

我們的存在

為了證明我們的存在，我們要經歷很多壓力和緊張，精神上的煩擾。當我們試著得到想要的東西，又或拒絕不想要的東西時，「業」便產生。此業力在意念階段(即在想著要採取某些行動的時候)已產生。只要我們不理解「我」，我們便有不安的情緒。要知這情緒也具傳染性。例如，你可能在辦公室與上司或同事鬥爭。鬥爭令你情緒不安，以致對你的行為造成負面干擾。你或會在辦公室惡待他人，令不安情緒有意或無意地影響到別人。你甚至把這些情緒帶回家，引致你的家人不悅。因此，我們必須知道這些不安情緒的力量！如果你不快樂，你也會讓你周遭的人不悅，造成惡業！

大多數人不喜歡見鬼。有些人甚至被鬼騷擾或襲擊。其實，人們不應該為著見鬼而憂心，應該關注由它引起的不安情緒。事實上，煩擾情緒才是最大的精神滋擾。

在佛教理念中，業報不是一個判決或回報，而是一個道德律。因為你過往的經驗及意念，引發出一些事情。如你在日間遇到一些恐怖經歷，晚上可能仍感到恐慌。又或你早前看過一部恐怖電影，夜來可能仍會感到害怕。然而，同時間身心上需具備一些條件，促使事情發生。例如，要你看到面前放著的這尊大佛，你必須有眼睛（生物條件）才可以看到。此大佛必須放在你的面前（物理條件），而你也有眼識（心理條件）去意識它的存在。要知道一具屍體雖有眼睛，但它沒有眼識去看東西。能看到佛像是果，這種種條件是因，是業之產生的部份成因。

因與緣有著不同的特質：每個因都關係到某特定的果，關係有如遺傳因子(DNA)一樣，但同樣的條件可促成多個果。就如一棵植物從一粒種子長成，這種子便是因，陽光、水、土壤等是令這及其他植物得以生長的條件。以人為例，無明是我們所有經歷的成因，是十二因緣的起始，再配合一些外在條件 - 地、水、火、風和空五個元素，識這第六元素也不能少。這些元素於很多偶然事件中都存在，但每件事的因果並不相同。

「因」

認識因果，要知「因」有著五種特質：

- 無常（即原因未必常在）；
- 非隨意（即某事情不會無故而生）；
- 不可轉化（即這蘋果的籽不能轉化成這蘋果；種出這蘋果的籽並不是這蘋果的籽，你需要用另一蘋果的籽去種出這個蘋果，而這蘋果的籽會種出另一個蘋果）；
- 繁衍性（例如一顆蘋果的種子長成一棵樹，樹上長出數以百計的蘋果，這些蘋果又會產生更多的蘋果種子和蘋果）。由於內在的業和外在的體驗合而產生放大效應，就是對微小的業力，我們都得上心；
- 效果一致（例如蘋果的種子不會種出橙來）。

不過，種子本身沒有意願長成什麼，是其他條件配合下才長成一棵樹。

十二因緣

這裡把緣起之十二因緣以一個圓型圖描繪出來，圈內有十二個圖像，起點在1點鐘的位置。十二因緣有很多演繹方法，其中一個方法是把整個因果循環過程分作三個生命時段去完成：

- 鏈接1至3為前生
- 鏈接4至10為今生
- 鏈接11及12為來生

緣起

井中之獅（煩惱擾亂的心）
扭曲的觀點，令人不安的情感，業，業報

緣起：因，條件，五種特質

1. 無明 (ignorance)
2. 行 (impression)
3. 識 (consciousness)
4. 名色 (psychosomatic formation)
5. 五種感觀 (sense base)
6. 觸 (contact)
7. 受 (feeling)
8. 愛 (craving)
9. 取 (grasping)
10. 有 (becoming)
11. 生 (birth)
12. 老死 (aging-death)



1,2,3	4,5,6,7	8,9,10	11,12
1,2,3 = 過去	4,5,6,7,8,9,10 = 現在	10,11 = 未來	
1,8,9 = 煩惱擾亂的心	2,10 = 業	3,	4,5,6,7,11,12 = 受苦

共同價值：快樂，究竟解脫
互相倚存：修持正念及慈悲

©U.T.B.F.(HK)Ltd.

